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2 年 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SH、03606.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仁慈善基金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园二区宏路镇福耀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路 23
号升龙环球中心 24F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耀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耀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理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5 |
|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7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8 |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河仁基金会/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河仁慈善基金会 |
| 福耀玻璃/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河仁慈善基金会 |
| 住所 |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园二区宏路镇福耀大道 |
| 法定代表人 | 武双 |
| 原始基金数额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3100000500021799L |
| 类型 | 非公募基金会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7 日 |
| 业务范围 | 扶助贫困、设施建设、疾病防治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路 23 号升龙环球中心 24F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理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任职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曹德旺 | 男 | 第一理事长 | 中国香港 | 福州 | 否 |
| 武 双 | 女 | 理事长 | 中国 | 福州 | 否 |
| 吴世农 | 男 | 副理事长 | 中国 | 厦门 | 否 |
| 何志毅 | 男 | 副理事长 | 中国 | 北京 | 否 |
| 余维佳 | 男 | 理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朱德贞 | 女 | 理事 | 美国 | 厦门 | 是 |
| 张立波 | 男 | 理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陈 冰 | 女 | 理事 | 中国香港 | 上海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福耀玻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河仁基金会过往减持福耀玻璃股份的目的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河仁基金会最近一次减持福耀玻璃股份，即 2022 年 2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福耀玻璃股份 19,776,000 股，主要原因系为筹建“福耀科技大学”。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一

步处置和调整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仁基金会于权益变动前持有福耀玻璃股份 300,000,000 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数的 11.50%。本次权益变动后，河仁基金会持有福耀玻璃股份 169,512,888 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数的 6.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11 年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河仁基金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福耀玻璃股份 10,000,000 股，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河仁基金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福耀玻璃股份 28,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河仁基金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福耀玻璃股份 31,910,9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河仁基金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福耀玻璃股份 28,112,67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河仁基金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福耀玻璃股份 12,687,521 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2 年 2 月 9 日，河仁基金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福耀玻璃股份 19,776,000 股。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河仁基金会持有福耀玻璃股份169,512,888股，持股比例降至6.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河仁基金会所持有的福耀玻璃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河仁基金会未买入福耀玻璃股票，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卖出福耀玻璃股票的情况如下：

| 减持区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万元） | 减持方式 |
|-----------------------|------------|-------------|------------|--------|
| 2021/9/23 ~ 2021/11/4 | 25,800,196 | 43.83-52.73 | 122,326.63 | 集中竞价交易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理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II 区 |
| 股票简称 | 福耀玻璃 | 股票代码 | 60066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河仁慈善基金会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园二区宏路镇福耀大道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0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1.5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130,487,112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5.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69,512,888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50%</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仁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武 双

2022年2月10日